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0〕76号

关于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至我市进行利用的复函》（津环固转〔2020〕5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CRT锥玻璃（HW49，900-044-49）800吨，转移至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并及时将转移信息告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便依法落实转移沿途经过报告制度。转移每批次危险废物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

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20年1月14日

联系人：李兴福，陈苏怡；电话：025-58527383，58527553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